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泓源科技

股票代码：834646

收购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17号312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3
释 义 .....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8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12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3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3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	15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26
一、收购方式 .....	26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26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2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27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9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29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30
八、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30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	31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3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33
二、后续计划 .....	33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泓源科技的影响 .....	35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35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35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36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6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8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41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41
二、收购人律师.....	41
三、被收购公司律师.....	41
第八节、有关声明.....	42
一、收购人声明.....	42
二、财务顾问声明.....	43
三、法律顾问声明.....	45
第九节、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
二、查阅地点.....	46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宏波咨询、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泓源科技、公众公司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现金收购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合计持有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000 股流通股份。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17号3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58.82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8309991
邮政编码	223800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M74）
公司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设备监理，林业及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设计，水土保持监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水生态综合治理等

收购人于1997年8月21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宏波咨询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宏波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松	735.80	24.06%
2	顾德鱼	572.00	18.70%
3	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765	7.95%
4	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470	7.05%
5	黄剑	156.00	5.10%
6	王莉	130.00	4.25%

7	蔡小芳	91.00	2.98%
8	梁捷	78.00	2.55%
9	李强	78.00	2.55%
10	孙丽	78.00	2.55%
11	沈伟	78.00	2.55%
12	吴红梅	52.00	1.70%
13	陈晓虎	52.00	1.70%
14	张久庆	52.00	1.70%
15	张鹏	52.00	1.70%
16	梁金凯	46.80	1.53%
17	阚世伟	44.20	1.45%
18	朱敏	44.20	1.45%
19	朱莉	44.20	1.45%
20	韩忠	26.00	0.85%
21	马荣国	26.00	0.85%
22	陈铭辉	26.00	0.85%
23	朱屹	20.80	0.68%
24	许波静	15.60	0.51%
25	严路易	13.00	0.43%
26	成德正	13.00	0.43%
27	张学峰	10.40	0.34%
28	吴晶	7.80	0.26%
29	孙怡心	7.80	0.26%
30	尚进辉	7.80	0.26%
31	张志华	7.80	0.26%
32	陆善兵	7.80	0.26%
33	龚金国	5.20	0.17%
34	程兰松	5.20	0.17%
35	俞志明	5.20	0.17%



36	谢仄平	5.20	0.17%
37	张军	5.20	0.17%
合计		<b>3,058.8235</b>	<b>100.00%</b>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收购人第一大股东李松先生直接持有宏波咨询24.06%股权，通过控制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宏波咨询7.05%股权；第二大股东顾德鱼先生持有宏波咨询18.70%股权，通过控制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宏波咨询7.95%。被收购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2017年2月8日，李松、顾德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两人共同控制宏波咨询57.76%的股权，为宏波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松，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上海市金山县水利局；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上海市闵行区水利局。自1997年7月起在宏波咨询任职，现任宏波咨询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自2017年5月起任宏波咨询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9年8月起任宏波咨询子公司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起任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德鱼，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年12月至1973年1月，在安徽省、陕西省插队；1973年1月至1976年9月，在武汉水利水电学院农田水利系学习；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任职于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1987年10月至1995年2月，任职于陕西省水利厅；自1995年2月起在宏波咨询任职，现任宏波咨询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17年11月起任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宏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海洋工程设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2	上海韵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	上海市	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环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环保专业、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疏浚工程，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河道维修养护作业，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自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上海市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港口和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松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宏波咨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上海市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5.71%
2	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44.50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1.42%合伙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				
--	--------	--	--	--	--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宏波咨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上海市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0.95%
2	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50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1.26%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人/公司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泓源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宏波咨询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2月28日向收购人出具的榕建招罚字[2018]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收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试运营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等不真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收购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处以项目金额（32,372,618.02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161,863.09元）。

宏波咨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招罚字【2018】第1号），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161,863.09元的罚款，由于上述罚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比例进行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德鱼	董事长
2	李松	董事、总经理
3	严路易	董事
4	梁金凯	董事
5	梁捷	董事
6	王莉	董事
7	黄剑	董事
8	孙丽	监事
9	谢仄平	监事
10	卢明明	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松因担任宏波咨询法定代表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被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61,863.09 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8,093.15 元）。

上述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宏波咨询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588,235元，实收资本30,588,235元，经查询，宏波咨询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和李松在本次收购前为泓源科技的在册股东，符合参与泓源科技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人/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01832 号《审计报告》，宏波咨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762,681.75	65,672,4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858,483.43	146,434,035.08
预付款项	2,365,179.12	2,006,951.47
其他应收款	23,821,523.78	17,864,507.30
存货	51,424,806.04	7,923,59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2,908.94	1,432,122.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4,015,583.06</b>	<b>241,333,696.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2,379.20	517,022.35
投资性房地产	2,564,931.22	2,841,812.29
固定资产	40,803,262.05	21,147,979.46
在建工程		6,937,05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20,966.17	10,032,50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648.96	2,675,37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110,187.60</b>	<b>44,151,738.96</b>
<b>资产总计</b>	<b>452,125,770.66</b>	<b>285,485,435.6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949,242.69	37,811,223.22
预收款项	42,820,886.65	12,209,581.03
应付职工薪酬	67,531,895.86	47,000,739.04
应交税费	28,929,816.16	19,007,262.40
其他应付款	33,639,488.64	24,615,446.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0.00	4,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2,971,330.00</b>	<b>144,744,251.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75,433.70	9,269,433.7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75,433.70</b>	<b>9,269,433.70</b>
<b>负债合计</b>	<b>278,946,763.70</b>	<b>154,013,685.5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5,376.49	11,825,425.72
未分配利润	132,003,630.47	93,646,3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79,006.96	131,471,750.0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3,179,006.96</b>	<b>131,471,750.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2,125,770.66</b>	<b>285,485,435.6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b>488,886,494.72</b>	<b>343,343,954.52</b>
其中：营业收入	488,886,494.72	343,343,954.52
<b>二、营业总成本</b>	<b>438,083,373.96</b>	<b>301,246,241.25</b>
其中：营业成本	349,254,889.71	245,859,473.02
税金及附加	1,678,467.97	4,502,033.31
销售费用	3,223,081.06	2,599,334.84

管理费用	41,694,930.13	29,286,793.49
研发费用	30,787,446.71	11,780,868.51
财务费用	-130,850.75	663,209.25
其中：利息费用	299,200.87	834,695.41
利息收入	500,051.29	222,347.50
资产减值损失	11,575,409.13	6,554,528.83
加：其他收益	5,367,46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56.85	172,34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6,585,940.19</b>	<b>42,270,053.93</b>
加：营业外收入	86,000.00	7,123,064.85
减：营业外支出	543,799.98	114,392.5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6,128,140.21</b>	<b>49,278,726.19</b>
减：所得税费用	7,420,883.34	16,266,539.4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707,256.87</b>	<b>33,012,186.72</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7,256.87	33,012,186.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7,256.87	33,012,186.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sup>2</sup>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8,707,256.87</b>	<b>33,012,186.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07,256.87	33,012,18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240,407.31	313,907,03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5,000.00	6,246,2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3,144.39	114,086,533.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6,418,551.70</b>	<b>434,239,787.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913,855.91	208,558,95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45,157.17	113,271,88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3,338.91	14,418,13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3,712.61	56,431,848.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3,946,064.60</b>	<b>392,680,823.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472,487.10</b>	<b>41,558,964.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9,078.11	12,835,42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69,078.11</b>	<b>13,835,424.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69,078.11</b>	<b>-13,835,424.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5,000.00	4,438,703.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5,000.00</b>	<b>5,438,703.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9,000.00	3,4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1,962.95	5,834,69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20,962.95</b>	<b>9,248,695.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75,962.95</b>	<b>-3,809,991.9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527,446.04</b>	<b>23,913,548.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85,255.69	29,671,707.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112,701.73</b>	<b>53,585,255.6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976,405.18	53,656,01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950,785.59	137,097,192.18
预付款项	62,697.00	
其他应收款	48,246,877.22	19,651,849.76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930.61	320,697.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404,695.60</b>	<b>210,725,757.0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00,209.20	26,784,852.35
投资性房地产	2,564,931.22	2,841,812.29
固定资产	2,008,980.20	2,621,814.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86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473.01	2,583,34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161,459.73</b>	<b>34,831,821.92</b>
<b>资产总计</b>	<b>335,566,155.33</b>	<b>245,557,578.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53,844.11	19,153,115.99
预收款项	37,366,592.33	10,748,342.86
应付职工薪酬	56,402,790.85	43,589,920.06
应交税费	26,110,007.07	18,289,040.96
其他应付款	29,244,215.68	17,687,961.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977,450.04</b>	<b>109,468,381.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72,977,450.04</b>	<b>109,468,381.3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5,376.49	11,825,425.72
未分配利润	121,413,328.80	98,263,771.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588,705.29</b>	<b>136,089,197.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5,566,155.33</b>	<b>245,557,578.9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收入</b>	<b>276,960,097.97</b>	<b>284,173,481.84</b>
减：营业成本	177,677,874.54	202,054,998.79
税金及附加	1,076,203.30	3,837,617.69
销售费用	1,363,921.14	1,854,949.97
管理费用	35,508,422.23	22,773,253.57
研发费用	16,557,573.23	8,713,812.38
财务费用	98,851.59	166,861.68
其中：利息费用	296,155.87	
利息收入	432,819.59	199,284.14
资产减值损失	9,357,619.21	5,776,600.81
加：其他收益	5,127,66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56.85	172,34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060,359.73</b>	<b>39,501,450.97</b>
加：营业外收入		6,952,097.51
减：营业外支出	531,799.98	113,974.3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528,559.75</b>	<b>46,339,574.09</b>

减：所得税费用	7,029,052.05	15,973,155.65
<b>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499,507.70</b>	<b>30,366,418.4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9,507.70	30,366,41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499,507.70</b>	<b>30,366,418.44</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21,696.80	256,444,42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5,000.00	6,246,2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5,596.08	101,745,460.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8,902,292.88</b>	<b>364,436,098.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29,356.91	187,674,66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85,901.57	103,877,84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9,460.55	12,793,72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59,012.30	33,800,768.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073,731.33</b>	<b>338,146,999.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28,561.55</b>	<b>26,289,099.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823.19	334,92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8,823.19</b>	<b>1,334,929.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8,823.19</b>	<b>1,334,929.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1,962.95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81,962.95</b>	<b>5,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81,962.95</b>	<b>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7,775.41	19,954,17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19,391.96	25,905,681.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4,527,167.37</b>	<b>45,859,851.73</b>

### （三） 审计意见

收购人宏波咨询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8]审字第 018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如下：“宏波咨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四）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收购人保持一致。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

审字第 01832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 2017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6 年一致。

##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2018年10月31日，收购人宏波咨询与出让方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宏波咨询以2.00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泓源科技4,985,000股流通股，收购价款总额为9,970,000元。

本次收购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波咨询	0	0.00	4,985,000	94.95

本次收购完成后，泓源科技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85,000	94.95
2	王辉	215,000	4.10
3	王永东	25,000	0.48
4	徐立猛	25,000	0.48
合计		5,25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宏波咨询持有泓源科技94.95%的股份，成为泓源科技的

控股股东。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泓源科技股份。但收购人在泓源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购人宏波咨询与出让方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

收购人宏波咨询以 2.00 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泓源科技 4,985,000 股流通股，转让方和转让股份数量如：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松	1,350,000
2	顾德鱼	1,100,000
3	黄剑	300,000
4	王莉	250,000
5	蔡小芳	175,000
6	李强	150,000
7	孙丽	150,000
8	沈伟	150,000
9	梁捷	150,000
10	陈晓虎	100,000
11	吴红梅	100,000
12	张鹏	100,000
13	张久庆	100,000
14	梁金凯	90,000
15	阚世伟	85,000
16	朱敏	85,000
17	朱莉	85,000
18	成德正	75,000

19	韩忠	50,000
20	陈铭辉	50,000
21	马荣国	50,000
22	朱屹	40,000
23	许波静	30,000
24	严路易	25,000
25	张学峰	20,000
26	吴 晶	15,000
27	孙怡心	15,000
28	尚进辉	15,000
29	张志华	15,000
30	陆善兵	15,000
31	张 军	10,000
32	龚金国	10,000
33	程兰松	10,000
34	俞志明	10,000
35	谢仄平	10,000
<b>合计</b>		<b>4,985,000</b>

## 2、过渡期及期间分红归属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渡期取得的现金分红由收购方享有。

## 3、交割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交割应于《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双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 4、协议生效及变更

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为促使本协议生效，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协议约定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商调整本协议的具体约定。

## 5、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2）受

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0.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3）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4）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 6、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因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其中因标的股权转让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各自承担并自行申报。

#### 7、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义务，或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9,97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对于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泓源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宏波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8年10月31日，收购人宏波咨询与出让方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宏波咨询以2.00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泓源科技4,985,000股流通股。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确认申请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和被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不得改选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泓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与泓源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2016 年 8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归还借款	3,00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宏波咨询借款利息	20,736.74
2017 年 5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7 年 7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8 年 5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归还借款	3,00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宏波咨询借款利息	130,5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2018 年 6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2,000,000.00
2018 年 7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8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归还借款	3,000,000.00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支付宏波咨询借款利息	130,500.00
2018 年 8 月	泓源科技	泓源科技向宏波咨询借款	3,000,000.00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泓源科技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除《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同泓源科技的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法人、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未与泓源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泓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



以任何方式损害泓源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泓源科技《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在泓源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泓源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泓源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泓源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泓源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泓源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通过向泓源科技借款或由泓源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泓源科技的资金。

6、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泓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泓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宏波咨询将成为泓源科技的控股股东，宏波咨询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 二、后续计划

####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 3、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泓源科技组织结构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 4、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7、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进一步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泓源科技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泓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松和顾德鱼，无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泓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松和顾德鱼，宏波咨询持有泓源科技94.95%股份，成为泓源科技的控股股东。

###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泓源科技主要从事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收购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设备监理，林业及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设计，水土保监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不存在与泓源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松和顾德鱼所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与泓源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因此，收购人与泓源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宏波咨询将成为泓源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为：1、目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泓源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泓源科技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不会利用泓源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泓源科技的独立性、非法

侵占泓源科技的商业机会、损害泓源科技及泓源科技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泓源科技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背本承诺而给泓源科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泓源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收购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泓源科技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 1、保证泓源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泓源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泓源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泓源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暂无向泓源科技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泓源科技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泓源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泓源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泓源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泓源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泓源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4）本公司保证泓源科技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 3、保证泓源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泓源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泓源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泓源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4) 保证泓源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泓源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泓源科技的资金使用。

### 4、保证泓源科技机构独立

(1) 保证泓源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泓源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泓源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泓源科技业务独立

(1) 保证泓源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不对泓源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泓源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泓源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泓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承诺泓源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相关内容。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泓源科技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 7、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涉及金融类业务和涉房业务的情况及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经办人	杨柳、刘方旭

###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人	余蕾、毛一帆

### 三、被收购公司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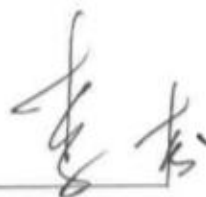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恒丰路5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电话	021-6056126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人	张士举、程青松

## 第八节、有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田彬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柳

杨柳

刘方旭

刘方旭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9月1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余雷

毛一帆

负责人： 李浩



## 第九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保持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4、《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
- 5、《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函》；
- 6、《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 8、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9、《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10、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泓源科技办公地。泓源科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50号3号楼506
联系电话	18621345811
传真	021-60150356
联系人	徐立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